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纸箱 600 万个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苏州星鹿包装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1 年 4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箱 600 万个		
项目代码	2103-320553-89-03-6293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荣杰	联系方式	1377168077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		
地理坐标	(E <u>120</u> 度 <u>34</u> 分 <u>29.784</u> 秒, N <u>30</u> 度 <u>52</u> 分 <u>58.9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1]63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1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的批复》 (吴政发[2017]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相符性分析 1、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1）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		

	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3) 发展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 (4) 总体布局 a、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b、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c、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d、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5) 工业用地 a、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b、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c、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d、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e、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
--	---

	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f、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6）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	---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立方米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
--	---

	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处于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同时属于西部新区片，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为纸箱，为纺织配套产业，符合盛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由于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供热由苏盛热电提供，与盛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明确了“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本项目距离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边界约 7.4k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符合规划。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明确了“北麻漾水体范围。”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北麻漾约 3.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符合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9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PM_{2.5} 和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NO_x、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 新鲜水使用要求，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使用的蒸汽来自 市政供热，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 况</th><th>相符 性</th></tr><tr><td rowspan="10">二、 区域 活动</td><td>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 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 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 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 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 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 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 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 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 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 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 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 划的燃煤发电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 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 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 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 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 施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三、 产业 发展</td><td>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 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 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相符 性	二、 区域 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 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 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 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 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 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 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 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 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 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 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 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 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 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 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 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 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 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 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 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相符 性																																					
二、 区域 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 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 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 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 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 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 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 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 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 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 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 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 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 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 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 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 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 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 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 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吴江负面清单）		
表 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西部工业区范围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部工业区，属于规划工业区（点）内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为 16.8 公里，属于三级保护区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05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近期暂存化粪池，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定员 30 人	符合
表 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项目	符合		
	表 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减二增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 _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 _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	/	不涉及	符合	

			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东南工业区	东至古运河，南至西雁荡、南环路，西至烂溪塘、红安路。北至王河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镇北工业区	（一）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二）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西部工业区	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南部工业区	（一）高速公路以西，满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以南，中心大道移动，南至镇边界（二）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	东：梅坛公路，南：京杭运河，西：镇边界，北：张家港桥			
	盛泽工业集中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定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本项目情况	属于盛泽西部工业区	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污染物指标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性	符合			

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近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远期直接纳管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建业、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获得盛泽镇人民政府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盛镇备[2021]63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6.8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产纸箱，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行业，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近期暂存化粪池，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远期直接纳管，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产纸箱，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行业，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近期暂存化粪池，定期抽
--	---

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远期直接纳管，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满足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要求。

6、《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生产纸箱，属于纸和纸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因此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7、《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①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_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②加强工业企业 VOC_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 VOC_s 含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其 VOC_s 含量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油墨中 VOC_s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VOC _s 含量限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_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5	水性油墨	4.7	相符

注：本项目挥发成分核算、挥发比例确定详见废气污染物产生分析章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8、《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污染控制指南		企业实施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回收利用价值，因此本项目拟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对于1000ppm以下的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利用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回收利用价值，因此本项目拟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项目运营后，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并定期更换活性炭，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并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符合

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企业实施情况	相符性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根据表 1-7，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符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密闭储存、运输和装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零排放，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10、《“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_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_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_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_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_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_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_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用到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所含 VOC_s 较低，且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 _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 _s 物料储存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5.1.3 VOC _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 _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 _s 物料为油墨, 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符合
VOC _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_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 出料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涉 VOC _s 的液态原辅材料均为密闭桶装, 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厂区内转移时均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 _s 含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 _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处理系统, 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抹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印刷过程涉及 VOC _s 产品,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至“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VOC _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 _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技术进行监测	符合
12、《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相			

符性分析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根据表 1-7，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中 VOCs 含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运营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油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	本项目所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也均处于密闭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容器也处于密闭状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均处于密闭状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排放废气能达到相应标准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储运环保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比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楼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楼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楼
公用辅助	给水		1024 吨/a	由市政管网供给
	蒸汽		6000 吨/a	由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供电		100 万度/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各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格式化粪池12m ³	近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直接纳管，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t/次）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1#排气筒（15m）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 ³ /h	处理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
		无组织	/	增强车间通风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租赁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纸箱（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600 万个/年	3200h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瓦楞纸板生产线		/	1	国产
	水墨印刷机		FD-2000	1	国产
	钉箱机		AXD-028	3	国产
	辅助设备	粘箱机	AXD-030	3	国产
		空压机	捷豹 AS37Hi/8	3	国产
		制胶机	js-2000	1	国产
环保设备	废气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国产
	废水	“混凝反应+过滤+接触氧化”工艺	处理能力为 1t/次	1	国产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最大储存量	规格成分；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与条件	备注
纸板	180t；10t	固态，散装，规格：184cm*70cm*6mm	原料仓， 常温常压	供应商车辆运送
油墨	12t；2t	颜料 10~15%、水性丙烯酸树脂 20~30%、水性丙烯酸乳液 35~45%、水 5~10%、消泡剂 1~2%、蜡 2~3%、其他 1~2%；液态，桶装，20kg/桶		供应商车辆运送
钉线	12t；2t	固态，卷装，17 号线		供应商车辆运送
玉米淀粉胶*	22t；1t	碱、淀粉、架桥剂、安定剂、硼砂、水；液态		供应商车辆运送
胶带	1 万平方米；0.1 万平方米	/		供应商车辆运送

注：本项目玉米淀粉胶由水、碱、淀粉、架桥剂、安定剂和硼砂调配而成，调配比例约为 720:24:240:10:3:2，调配后粘度为 16。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毒性毒理
油墨	油状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比重 1:1.3，稳定（室温）	/	LD50>5000mg/kgBW（小鼠）； LC50>1000mg/m ³ （小鼠吸入）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备员工 30 人，10 小时一班工作制，每年工作 320 天。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项目平面布置图

企业租赁苏州市奇立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从北到南分别为瓦楞纸板生产线、钉箱机、印刷机、仓库，危废车间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具体见附图 2。

（2）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本项目所在车间周围情况：东面：依次为空地、无名河流；南面：依次为恒力股份、麻溪；西面：依次为奇立织造厂区、恒力股份、英特斯（苏州）新型纺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依次为奇立织造厂区、织东路。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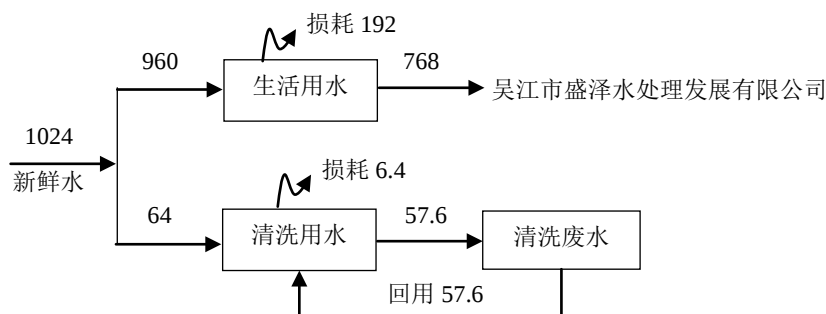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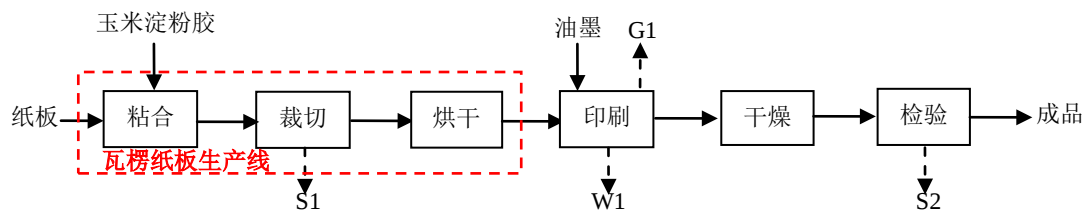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粘合：外购的纸箱和玉米淀粉胶在钉箱机的作用下粘合，玉米淀粉胶由碱、硼砂、安定剂、水等调配而成，使用过程为常温，经查阅相关资料，不会产生废气；

（2）裁切：经粘合后的半成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裁切，裁切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

（3）烘干：经裁切好后的半成品进入瓦楞纸板生产线中烘干设备，烘干温度为 160℃，烘干过程为瞬间完成，不会产生废气；

（4）印刷：将半成品利用印刷机进行印刷，主要印刷公司名称、后期包装物品名称等。印刷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1）。由于印刷机墨辊每天下班前需进行清洗，放在水槽中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中有清洗废水（W1）产生；

（5）干燥：印刷好后的半成品采用自然干燥的方式进行干燥；

（6）检验：干燥好后对印刷字体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2）。

2、产污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印刷废气	烃类等	持续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持续产生
	W1	清洗废水	pH、COD、SS	持续产生
固废/废液	S1、S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纸板	持续产生
	/	废包装桶	铁等	持续产生
	/	污泥	颜料等	持续产生
	/	废活性炭	烃类等	间歇产生
	/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持续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奇立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该厂房共一层，该栋厂房建筑面积共约 4000m²，每层层高 6 米，耐火等级为丙级。租赁方厂房产于 2016 年建成，目前已取得土地证及房产证，厂房建成后处于闲置状态，无生产内容，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目前租赁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远期直接纳管。本项目还将依托出租方给水和供电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较少，出租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可行，无适应性改造内容。 本项目设备未引进，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采用《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PM_{2.5}、PM₁₀ 和 SO₂ 浓度分别下降 2.7%、1.6%和 18.2%，NO₂ 和 CO 持平，O₃ 浓度上升 5.7%。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_{2.5} 和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_x、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因此，吴江区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在完成国家和省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地方特色积极探索新的防治途径，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优化、重污染应对等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 产业结构优化方面，全面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严格审批新增产能项目，开展已有产能的清理排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要求，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以及“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化工园区整治和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截至 2018 年，累计关停化工企业 364 家，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2.91 万家。 能源结构优化方面，严格控制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积极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积极推进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货改用清洁能源，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目前苏州市火电企业均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高能耗项目源头管控，严格项目能评审查制度。对能耗预警地区的项目实施缓批、限批方式，有效遏制了高耗能项目过快增长；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 124.67 万千瓦。 运输结构优化方面，进一步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加快铁路、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展多式联运，扶持吴淞江综合物流园“江海联运”，帮扶“苏南公铁水集装箱”项目成功申报第三批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苏南地区多式联运枢纽；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新能源汽车。2018 年全市注销报废营运货车 4323
----------------------	---

辆，市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77%；开展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定期检验机构监管及联网数据传输，完善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划定高污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加强运输船舶的扬尘污染治理和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优化方面，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严控施工扬尘污染；不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程度和频次，积极推进堆场、码头防风实现封闭储存和在线监测安装；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畜禽粪资源化，严格控制氮排放。持续推荐餐饮油烟治理和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引用《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循环利用活性炭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溪南村）点位历史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及点位

监测因子：VOCs，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

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为 G2（溪南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8km 处。

表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位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G2	溪南村	东南	1800	VOCs	采样监测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14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3）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单项环境质量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I_{ij}=C_{ij}/S_i$$

式中： I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日均）浓度实测值， mg/m^3 ；

S_i 为 i 污染物（日均）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 mg/m^3 ；

如指数 I 小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本项目现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G2 点位现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4.8	02:00~03:00	11.4	102.2	42	2.2	东南
	08:00~09:00	15.6	102.1	36	1.9	
	14:00~15:00	22.1	101.8	29	1.7	
	20:00~21:00	14.3	102.1	32	2.0	
2020.4.9	02:00~03:00	12.1	102.3	59	2.4	东南

		08:00~09:00	17.4	101.9	55	2.1	
		14:00~15:00	21.7	102.1	53	2.0	
		20:00~21:00	16.1	102.1	58	2.3	
	2020.4.10	02:00~03:00	13.2	102.3	56	2.5	东南
		08:00~09:00	17.8	102.1	50	2.0	
		14:00~15:00	22.3	101.9	48	2.2	
		20:00~21:00	16.4	102.1	53	2.3	
	2020.4.11	02:00~03:00	10.6	102.3	58	2.6	北
		08:00~09:00	12.4	102.2	64	2.5	
		14:00~15:00	14.8	102.1	63	2.5	
		20:00~21:00	10.2	102.3	61	2.5	
	2020.4.12	02:00~03:00	9.5	102.4	60	2.2	西北
		08:00~09:00	12.7	102	58	2.2	
		14:00~15:00	18.3	102	54	2.0	
		20:00~21:00	15.2	102.3	56	2.1	
	2020.4.13	02:00~03:00	14.1	102.2	51	2.7	西北
		08:00~09:00	15.9	102.0	46	2.1	
		14:00~15:00	21.3	102.0	43	1.8	
		20:00~21:00	16.5	102.0	49	2.0	
	2020.4.14	02:00~03:00	14.1	102.1	41	2.1	南
		08:00~09:00	15.9	102	38	1.9	
		14:00~15:00	21.3	101.7	36	1.7	
		20:00~21:00	16.5	101.9	40	1.9	
	2020.6.1	02:00~03:00	25.2	100.9	63	2.5	南
		08:00~09:00	27.5	100.7	58	2.1	
		14:00~15:00	31.3	100.6	53	1.8	
		20:00~21:00	27.7	100.7	57	2.3	
	2020.6.2	02:00~03:00	25.6	100.8	61	2.6	南
		08:00~09:00	27.8	100.7	57	2.2	
		14:00~15:00	31.8	100.6	52	2.0	
		20:00~21:00	27.7	100.7	53	2.3	

表 3-3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VOC _s	G2（溪南村）	0.082-0.799	0.6（8 小时均值）	133	10.7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2 监测点位 VOC_s 的监测数据出现超标现象，主要由于外部气象条件不稳定造成监测数据波动，且评价标准为 8 小时均值，监测数据为小时均值，有小部分数据占标率大于 1。监测公司于 2020.6.1~2020.6.2 进行了复测，复测数据如下：

表 3-4 VOC_s 复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VOC _s	G2（溪南村）	0.213-0.486	0.6（8 小时均值）	81	0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2 监测点位 VOC_s 的小时浓度值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0.6 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19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8 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Ⅱ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9.1%和 2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监测时周边企业正常运行），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各点位昼夜间监测值均达标。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dB（A））

监测日期	测点号	昼间	标准限值	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3-30~ 2021-3-31	N1	55.3	60	达标	46.1	50	达标
	N2	53.5	60	达标	46.8	50	达标
	N3	55.7	60	达标	46.0	50	达标
	N4	54.3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天气：晴，风速：2.4~3.3m/s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西部工业区，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3)确定，烂溪塘属于京杭运河支流，烂溪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烂溪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3

			总氮（湖、库以 N 计）	mg/L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SS	mg/L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P244中的2.0mg/m³限值。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周围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A)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从严执行,需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名称	标准限值(mg/L)	依据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SS	10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4.1.4.2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按日均值计。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设备清洗工序,水质要求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表 3-12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回用水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4 三级	COD	mg/L	/
			色度	mg/L	30
			SS	倍	3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13。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kg/h	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20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相应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15 本项目“三本帐”							
	环境要素	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08	0.457	0.051	0.051	0.05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	0	0.056	0.056	0.056
	废水	指标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	0	768	768	/
			COD _{Cr}	0.307	0	0.307	0.0384	/
			SS	0.23	0	0.23	0.0077	/
			氨氮	0.0269	0	0.0269	0.0031	/
			总氮	0.0384	0	0.0384	0.0092	/
			总磷	0.0038	0	0.0038	0.00038	/
		清洗废水	废水量	57.6	57.6	0	0	/
			COD _{Cr}	0.576	0.576	0	0	/
			SS	0.404	0.404	0	0	/
		固废	指标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0	0	0	
	危险固废		7.78	7.78	0	0	0	
	生活垃圾		9.6	9.6	0	0	0	
控制途径分析：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76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奇立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0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玉米淀粉胶由水、碱、淀粉、架桥剂、安定剂和硼砂通过制胶机进行糊化调配，查阅相关资料，玉米淀粉胶属于绿色环保型材料，且调配后胶对纸板进行粘合，粘合在常温下进行，后续的烘干也是瞬间就完成，因此，粘合和烘干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印刷工序及后续干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印刷后自然晾干，油墨使用挥发的有机废气在印刷工序已挥发完全，因此干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本项目油墨的 MSDS 并未给出相应挥发分的含量，因此将根据《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核算印刷工序废气产生量。根据《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柔性版印刷中，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的印刷品（承印物为纸），其印刷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47kg/吨-原料，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4t/a。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企业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2) 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内径为 0.4m，烟气出口温度 30℃。本

项目属于纸和纸制品制造行业，但由于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工序，因此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进行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 $<1000\text{mg}/\text{m}^3$ ，使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速率	量			浓度	速率	量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1# 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	31.8	0.159	0.508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18	0.016	0.051	3200

核算过程：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4\text{t}/\text{a}$ ，则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564\text{t}/\text{a} \times 90\% \approx 0.508\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508\text{t}/\text{a} \div 3200\text{h}/\text{a} \approx 0.159\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0.159\text{kg}/\text{h} \div 5000\text{m}^3/\text{h} = 31.8\text{mg}/\text{m}^3$ ，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08\text{t}/\text{a} \times 10\% \approx 0.05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59\text{kg}/\text{h} \times 10\% \approx 0.01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1.8\text{mg}/\text{m}^3 \times 10\% = 3.18\text{mg}/\text{m}^3$ 。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56	0.018	0	0.056	0.018	3000	6

核算过程：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4\text{t}/\text{a} \times 10\% = 0.056\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56\text{t}/\text{a} \div 3200\text{h}/\text{a} \approx 0.018\text{kg}/\text{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20.57515	30.88148	一般排放口	15	0.4	30	12.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120.57541	30.88172	40	75	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和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31.8	0.508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及时更换活性炭

(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

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1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四周厂界处、4 个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实测数据，项目地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为 $3.18\text{mg}/\text{m}^3$ ，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直接纳管；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产污环节

印刷机墨辊和胶水配制桶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3)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墨辊和胶水配制桶每天下班前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自来水或回用水，每次清洗水的用量约为 0.2 吨（年用水量为 $64\text{t}/\text{a}$ ），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8\text{吨}/\text{次}$ （年产生量为 $57.6\text{t}/\text{a}$ ），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区废水收集槽，每 5 天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使用的水源为自来水，因此，清洗废水中不含重金属。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pH 约为 8.5，COD 约为 $10000\text{mg}/\text{L}$ ，SS 约为 $7000\text{mg}/\text{L}$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运营天数 32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1\text{t}/(\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3\text{t}/\text{d}$ （ $96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text{t}/\text{d}$ （ $768\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 和总磷，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远期直接纳管。

表 4-7 本项目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接管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768	pH	6-9		6-9	
		COD _{Cr}	400	0.307	400	0.307
		SS	300	0.23	300	0.23
		氨氮	35	0.0269	35	0.0269
		总氮	50	0.0384	50	0.0384
		总磷	5	0.0038	5	0.0038

(4) 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本项目印刷墨辊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t/次，用于处理墨辊清洗产生的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回用至清洗工序，不外排。

②治理工艺

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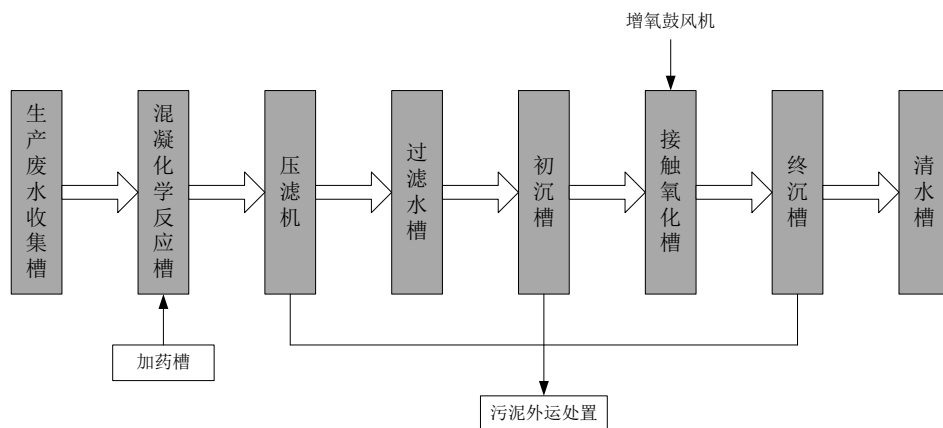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机墨辊和制胶桶清洗产生的清洗废经废水收集槽收集后进入混凝化学反应槽，先加入脱色剂反应 3-5 分钟，然后加入片碱，反应 3-5 分钟，最后加入高分子絮凝剂，反应 3-5 分钟，待水体出现大量絮凝体后，隔膜泵开始工作，将废水吸入压滤机，使清水和污泥分开，污泥留在压滤机隔膜上，清水进入过滤水槽进行进一步过滤，初沉、氧化去除残留有机物、终沉等最终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内的水可直接回用至清洗工段。

③治理效率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分级处理效果见表 4-8。

表 4-8 污水处理工艺分级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来源	污染物浓度（单位：mg/L）		
		COD	SS	色度
混凝化学反应槽 +压滤机	进水	10000	7000	1000
	出水	1000	700	100
	去除率%	90	90	90
过滤	进水	1000	700	100
	出水	800	150	35
	去除率%	20	78.6	65
初沉	进水	800	150	35
	出水	640	60	35
	去除率%	20	60	/
接触氧化槽	进水	640	60	35
	出水	128	60	30
	去除率%	80	/	16.7
终沉槽	进水	128	60	30
	出水	115	30	30
	去除率%	10.2	50	/
最终出水	出水浓度	115	30	30
	回用标准	/	≤30	≤30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根据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分级处理效果，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其中SS≤30mg/L，色度≤30。

④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制品制造行业，但由于生产过程废水主要来源于印刷和制胶工序的清洗废水，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印刷和制胶清洗废水治理的可行技术主要预处理包括格栅、沉淀、过滤和其他；生化法处理包括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和其他，深度处理包括 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电渗析和其他，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技术为混凝、沉淀和氧化，因此为可行技术。

（5）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768t/a（2.4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 和总磷等，近期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不直接排放。厂区内现有一座三格式化粪池，总规格为 2m*2m*3m，容量 12m³，用于临时储存，本项目生活污水 2.4t/d，则现有的化粪池容量可以容纳本项目 5 天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768	pH	6-9		间接排放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麻溪河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COD _{Cr}	50	0.0384			
		SS	10	0.0077			
		氨氮	4	0.0031			
		总氮	12	0.0092			
		总磷	0.5	0.00038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企业 总排 口	一般排 放口	120.57512	30.88306	吴江市 盛泽水 处理发 展有限 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4
						总氮	12
						总磷	0.5

(6)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南麻分公司）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总量约 2.4 万 m³/d。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只含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0.1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4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24%，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到位，近期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直接纳管。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

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8)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根据《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远期直接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开展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

(2)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设备名称	台/套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瓦楞纸板生产线	1	85	密闭、隔声、减震	65	3200h/a
水墨印刷机	1	80	密闭、隔声、减震	60	
钉箱机	3	80	密闭、隔声、减震	60	
辅助设备	7	80	密闭、隔声、减震	60	
废气处理设施	1	90	密闭、隔声、减震	70	
风机	1	90	密闭、隔声、减震	70	
废水处理设施	1	90	合理布局、绿化降噪	70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 的固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 (A)；

L_W ——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 = 20\text{dB (A)}$ ；

②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_p = L_G - 20 \times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G ——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各点声源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Pi}=L_p+10\lg(n)$$

式中：n——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即贡献值：

$$L_{p总}=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L_{p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厂界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 dB(A)	距离 m	贡献 dB(A)	距离 m	贡献 dB(A)	距离 m	贡献 dB(A)
瓦楞纸板生产线	85	30	41.3	87	42.7	90	34.6	120	29.3
水墨印刷机	80	40		27		80		180	
钉箱机	80	30		53		90		154	
辅助设备	80	40		67		80		140	
废气处理设施	90	50		17		70		190	
风机	90	50		17		70		190	
废水处理设施	90	50		20		70		187	
执行标准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处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达标。

（4）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 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98t/a（被吸附物质量为 0.457t/a，活性炭填充量为 1.523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污泥：产生量约 4.6t，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772-006-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2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裁切、检验等	固态	纸纤维	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04	220-001-04	10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烃类等		T	HW49	900-039-49	1.98
3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树脂等		T/In	HW49	772-006-49	4.6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等		T/In	HW49	900-041-49	1.2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	9.6
合计										27.38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8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烃类等	烃类等	每1年	T	临时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等	树脂等	每三个月	T/In	
3	污泥	HW49	772-006-49	4.6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树脂等	树脂等	每半年	T/In	

(3) 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20-001-04	10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4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4.6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6	环卫部门清运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露，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 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

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场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租赁厂房北侧	10m ²	吨袋	1 吨	6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0.5 吨	6 个月
	污泥	HW49	772-006-49			吨袋	2.5 吨	6 个月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主要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法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黏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网纱和废清洗液，有废气排放，建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污泥，废物类别为 HE49，均为固态，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施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	/

	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废物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污泥单独存放，不得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规范贮存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表现，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污泥和废包装桶采用吨袋装，故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11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液体收集装置，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风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风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b、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危险废物严格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具有可行性。

c、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⑥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i）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ii）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iii）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iv）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v）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其中油墨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应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措施，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域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geq 6\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域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西部工业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油墨），储存于原料仓，属于一般毒性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②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潜在危险识别见表4-20。

表4-20 项目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设施	接口、管道泄漏	系统中接口或管道因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导致物料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严重影响
		设备泄漏	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的泄漏
2	贮运设施	贮存	包装桶等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运输	化学品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因容器破损或交通事故，会引起物料的泄漏，对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3	其他	公用工程	电器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认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项目主要原辅料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可蒸发进入空气，或伴随应急处理废水进入水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筑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①生产装置区应利于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高处作业哪个台、高空走廊、楼梯、钢爬梯上要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围栏、踢脚板或防护栏杆，围栏高度不应低于1.05m，脚板应使用防滑板。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 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③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生产车间和各物料储存仓库设计有通风系统，通风量视控制空间大小，按每小时至少换气六次进行设计。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对化学品存储仓库考虑防火防爆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⑤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在建筑安全防范上采取上述一系列安全和预防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或缓解危险化学品对周围环境风险。 危化品使用、储存、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危化品库房设置了防止危化品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了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

③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④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量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实验室、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作好防腐蚀设计；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

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正常排放时，开启此阀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发生事故时，关闭此阀门，使事故废水切换至事故池（本项目所在厂区目前无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① $V_{\text{总}}$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text{全厂 } V_1 = 0 \text{m}^3$$

本项目租赁厂房防火等级为丙类，租赁建筑面积 4000m^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V_2 = (30+10) * 2 * 3600 / 1000 = 288\text{m}^3$

$$V_3 = 0 \text{m}^3$$

$$V_4 = 0 \text{m}^3$$

$V_5 = 0 \text{m}^3$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均储存于厂房内，厂房外基本不会出现散落现象，不会导致受污染的初期雨水产生）

经计算 $V_{\text{总}}=288+0=288\text{m}^3$

本项目租赁厂区目前并无事故应急池，建议设置一个 288m^3 的事故应急池，由企业和出租方协商承建问题，以满足收集突发事故废水的要求。因本项目租赁厂区有其他承租企业，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界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清洗废水	pH、COD、SS	废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声环境	瓦楞纸板生产线、水墨印刷机等	Leq (A)	密闭、隔音、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苏州星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600 万个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64		0.564	+0.564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468		468	+468
	COD _{Cr}	0	0	0	0.307		0.307	+0.307
	SS	0	0	0	0.23		0.23	+0.23
	氨氮	0	0	0	0.0269		0.0269	+0.0269
	总氮	0	0	0	0.0384		0.0384	+0.0384
	总磷	0	0	0	0.0038		0.0038	+0.00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10		10	+10
	生活垃圾	0	0	0	9.6		9.6	+9.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2		1.2	+1.2
	污泥	0	0	0	4.6		4.6	+4.6
	废活性炭	0	0	0	1.98		1.98	+1.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以上单位均为 t/a；

废气：②和④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之和。